

附件 1: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事项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199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1991 年 11 月 30 日深府办复（1991）968 号文批准，在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华源磁电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原名“深圳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电子”）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0 年 11 月 11 日与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源电子将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转让给沙河集团。经上述股权转让后沙河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0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沙河集团及深圳市沙河联发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联发”）签署了《资产重组合同》，并于 2001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资产重组补充协议》，合同和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大部分资产出售给沙河集团，同时购入沙河集团所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含负债），且沙河集团承接了本公司部分债务。200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经上述重组后本公司属房地产行业，主营房地产开发和销售。2002 年 6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后，经过多次送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导致股本增加，200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0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34,

470, 125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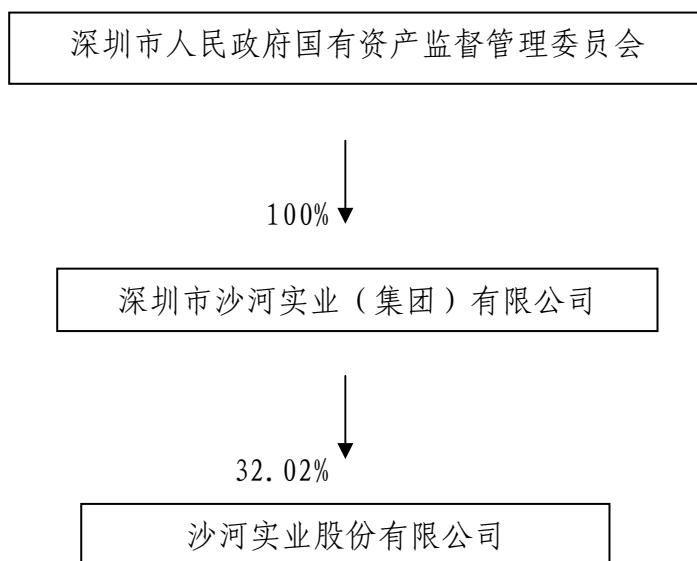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2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42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5亿元；净利润3102.22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配套工程开发建设，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物质供销业，国内外商业，投资兴办实业，生产经营磁记录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附件，电脑外围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和文具用品，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公司现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开发地为深圳、新乡、长沙。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本公司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 337, 442	27.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 132, 683	72.9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8, 132, 683	72.98%
三、股份总数	134, 470, 125	100.00%

沙河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有一定的影响，法人代表为吴功成先生。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只有本公司一家上市的房地产企业。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有机构投资者，但没有同公司沟通过，目前对公司没有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具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章程指引》要求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并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见证律师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在各项议案审议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各项议案充分的讨论时间，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任职期限
吕 华	男	43	董事长	2007.3-2010.3
吴功成	男	52	董 事	2007.3-2010.3
郭其荣	男	50	董 事	2007.3-2010.3
杨建达	男	51	董 事	2007.3-2010.3
王道海	男	41	董 事	2007.5-2010.3
魏孔尧	男	49	董 事	2007.3-2010.3
刘泰康	男	53	董 事	2007.3-2010.3
卢胜海	男	65	独立董事	2007.3-2010.3
熊楚熊	男	52	独立董事	2007.3-2010.3
孔雨泉	男	42	独立董事	2007.3-2010.3
高洪星	男	45	独立董事	2007.3-2010.3

2、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

吕华，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双学士（城市规划、经济学专业）；英国雷丁大学 ISMA 中心金融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历任深圳大学国际金贸系教师；深圳市物业工程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深圳市鼎阳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吴功成，男，1955年3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基建工程兵 304 大队战士、副排长、军务参谋、连长等职务；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处副主任、主任；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综合开发部副部长；深圳市建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其荣，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

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机电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杨建达，男，汉族，195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广东省华侨农场队长、党支部书记、治保主任、工业科科长，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道海，男，1966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财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魏孔尧，男，汉族，195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辽宁本溪市建设工程兵 00036 部队警卫班班长；上海 00039 部队司务长；深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会计师兼开发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计财处副处长；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计财部经理。

刘泰康，男，1954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五届董事会董事。

卢胜海，男，194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土地估价师，深圳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会长、深圳市外资企业商会副会长。历任建设工程兵 802 团副团长；深圳机电设备安装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深圳机场办主任；深圳市建设局局长兼党组书记；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局长兼党组书记；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董事长；机场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熊楚熊，男，1955年出生，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曾担任过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过访问学者。现任深圳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孔雨泉，男，1965年9月出生。先后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国际经济法硕士；英国 WARWICK 大学法学院，获国际经济法硕士。曾在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及深圳证管办工作，参与了深圳证券市场的建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起草和制订，熟知证券市场监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的重组、上市、增发、配股、并购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改制、上市、并购和重组、以及诉讼等法律方面的业务。

高洪星，男，1962年出生于浙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国外贸大学金融学院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深圳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团委书记、信贷主任、支行行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行信贷处处长、珠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华林证券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广东省华侨招商协会副会长。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吕华，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双学士（城市规划、经济学专业）；英国雷丁大学 ISMA 中心金融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历任深圳大学国际金贸系教师；深圳市物业工程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深圳市鼎阳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公司根据需要，董事长有权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固定资产；（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存在兼职情况（吕华董事长目前兼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履行忠诚、勤勉义务，并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独立表决，审慎决策，同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都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没有明确分工，但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都集体讨论。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兼职董事的数量为 8 名，占董事的 70%；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执行。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召开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授权委托参加会议的，都书面委托了其他董事，委托书中载明了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董事都遵守了如下规定：在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1)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每次董事会会议记录都包括了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

(2) 董事会会议记录整理存档并长期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3) 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均由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形。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任免程序、履行职责等规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并未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独立发表意见，公司相关机构、人员予以了积极配合，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同时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提供会议资料，确保独立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和审议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是公司高管，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其他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免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任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其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未发生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勤勉尽责，除通过监事会会议之外，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检查财务报表，提出意见和建议，关注重要投资和交易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已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陈勇，男，1970年1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1994年7月至2003年2月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秘书科科长、下属国贸发展公司总经理、吉发仓储公司总经理和集团资产部经理；2003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沙河医院支部书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陈勇总经理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运作，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控制、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规范、高效。

公司经理层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确保了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新的经理层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才选举产生。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有关的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同时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与评价体系，并制订一定的奖惩措施，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目标的实现。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一定会得到惩处。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项目投资论证审查制度、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规定、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暂行规定、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公司印章管理暂行规定》，该制度约定了公司所有印章的刻制、注销、使用、使用条件、保管等使用环节的具体规定，并明确了责任约束条款。印章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没有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办公地均为同一地点。由于公司为房地产公司，因此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房地产项目）分布在深圳、长沙、河南新乡，公司的各地资产均得到有效的控制。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所属企业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没有设立审计部门。但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公司有专职律师，所有合同经过律师审查，能保障公司合法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出好的意见，公司进行了整改。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有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没有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基本没有变更。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

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董事长兼沙河集团副总经理。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办公场所向集团租赁，其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全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财会部门，财务核算独立，不受大股东限制。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采购和销售独立，不受大股东限制。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没有资产委托经营，公司生产经营独立。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不存在某种依赖性，公司生产经营独立。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有同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办公场所向集团租赁、集团为公司贷款担保、委托借款），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几乎不带来利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不大。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上市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近年来没发生过。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已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2001 年深交所对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原董事长陈平予以公开谴责。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能积极主动披露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没有。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没有发生。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没有。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没有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公司电话热线,接待投资来访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着力塑造和谐的企业形象和企业文化氛围。使员工拥有了强烈的忧患意识、创新精神和主人翁责任感、自豪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有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较大帮助。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对开展此次活动的体会如下: 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可以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加透明度,增强独立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从专业角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多加强对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培训。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日